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四條之一修正條文

第四條之一 機關遴選本委員會委員，不得有下列情形：

一、接受請託或關說。

二、接受舉薦自己為委員者。

三、為特定廠商利益而為遴選。

四、遴選不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者。

五、明知操守不正而仍為遴選。

六、遴選現任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。但各級民意機關辦理採購時，不在此限。

七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。

前項第六款所稱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，指立法院立法委員、直轄市議會議員、縣（市）議會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代表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代表。